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, 公司已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, 实际出席董事11名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的议案》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(摘要)》于2024年8月1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(全文)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表决结果: 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2024年8月1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 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本次会议采用传真通讯方式召开, 参会董事签名详见《表决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